

附表九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額						
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淨損)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註2)						
其他資產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負債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